

110年1月27日

#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言人：陳繼鳴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18-248-117、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歐正興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28-828-156、02-8771-2625

發稿單位：國民住宅組

---

## 分級補貼服務更細膩，社宅社福整合更緊密

109 年度可以說是住宅政策重要的里程碑，社會住宅第一階段 4 萬戶於 109 年 10 月提前達標；這些社會住宅大多有綠建築、智慧建築或耐震標章，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等主辦機關並規劃導入公共藝術、社群經營及社區活動等軟體搭配，用紮實的空間設計及服務品質，消除與國人對於早期國民住宅的刻板印象，進而形塑出社會住宅優質的鮮明形象；而為擴大照顧租屋族群，亦於同年加倍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並設計程序簡化、放寬門檻等配套，將政府的協助能量確實傳達到國人手中。

面對新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啟動一條龍作業，整體規劃推動第二階段的社宅興建；租金補貼更將納入分級補貼機制，讓社會經濟弱勢享有更細膩的協助，期讓國人能更深刻地感受到政府服務的認真與熱誠。

### 強化社宅多元服務與照顧機能

目前，全國社宅弱勢家戶實際入住占有所有住戶之比率已為 43%，遠超過住宅法規定之 30% 門檻；52% 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1 項托嬰、托幼、日照、長照及青年創業等社會福利或公共服務設施，秉持社宅弱勢照顧的公益精神，亦能強化社宅的服務外擴機能，併同優化社宅鄰近地區的生活環境，試圖尋找出各類族群和諧共融的最佳解方。

面對社會住宅第二階段之挑戰，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國

家隊已經整備好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已盤點 201 處土地，約可興建 8 萬戶，並刻正辦理土地協商及都市計畫等先期作業，未來將交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主力興辦，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經驗與量能也會適時支援該中心各項工作之推動，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保二警消社會住宅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後續案件也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繼續在土地取得、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方行政等方面持續予以支持與協助。

此外，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於推動社宅期間，亦將社宅與社福政策中的理想或理論作更多的嘗試與實踐，如種子戶、青銀共居及與社福團體合作空間經營等；而在 109 年 9 月，內政部更進一步與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成立溝通平台，商談社宅與社福、幼教間更緊密的整合模式，期將以更細膩且周全的包裹式服務，讓社宅住戶及鄰里居民都能實質感受到居住環境改善與品質提升。

### **住宅補貼照顧倍增、程序親民**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雖然社宅如火如荼地推動，但是數量的提升需要時間，在這過程中，住宅補貼仍是國內廣大租屋族不可或缺的協助，109 年度為落實蔡總統照顧更多弱勢族群的政策，租金補貼戶數由過去的 6 萬餘戶調高至 12 萬戶，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也放寬至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並取消設籍限制，以減輕弱勢族群之居住負擔。

109 年 8 月第 1 梯次共 12 萬 2,422 戶家庭提出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強調，租金補貼資格 109 年已大幅度放寬且簡化審查流程；現行租金補貼訂有評點機制，以協助弱勢族群優先獲得補貼，租金補貼申請戶中弱勢戶約占 53%、一般戶約占 47%，其中，弱勢戶以身心障礙者占 24% 最多，次多

為低收入戶（占 22%）。第 2 梯次 2 萬戶已於 110 年 1、2 月開放受理；而在 110 年 8 月開辦之新年度方案，將納入更細膩的機制，務實考量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給予不同的租金補貼，讓該協助更能契合國人的需求。

## 附件





↑ 109年8月21日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蔡培慧執行長訪視臺中市太平區育賢一期社會住宅完工(內政部提供)